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0.66 元/股调整为 14.52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87,124,878 股调整为 110,192,837 股；
-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原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6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以下办法作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5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以下办法作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二、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调整

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124,878 股（含 87,124,87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192,837 股（含 110,192,837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用途

原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124,878 股（含 87,124,8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192,837 股（含 110,192,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